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上字第63號

上訴人

即被上訴人 隆豐智慧綠能股份有限公司
限公司)

法定代理人 洪忠興

訴訟代理人 劉建成律師

複代理人 林暘鈞律師

被上訴人

即上訴人 大信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馬永淳

訴訟代理人 房樹貴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
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一〇九年四月六日下午二時在本院
第三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1 日

工程法庭

審判長法官 傅中樂

法官 趙伯雄

法官 管靜怡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 日

書記官 蕭進忠